

# 目錄

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 
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 
 卷 目錄  
 內容分類 史-政書 法令-律學  
 索書號 大木-法類-例案-53  
 編號 B3832600

[彩色首頁1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326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-法類-例案-53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](#)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定例彙編

凡例

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

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

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

簡易條款奉

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

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

乾隆十八年至乾隆

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

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

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

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

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



地正法外其餘尋常盜案著一律規復舊制辦理朝廷子惠元  
元總以尙德緩刑爲本該督撫等惟當宣揚德意一切刑獄期  
於無枉無縱並將保甲緝捕諸事認真講求務使奸宄洗心閭  
閻樂業以漸臻刑措之治予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 
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江西省准咨

定例彙編卷一百四十六目錄 光緒二十五年

貪吏

嗣後遇有懲辦貪吏之案於處分之外復量其資財分  
別罰繳贓款以充軍餉

